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市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美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杜美厚先生、孙淑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洁能”）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相关股东及董事会提名王瑞丰先生、王维韬先生、张艳梅女士、王钟涛先生、张永春先生、徐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方明先生、王进先生和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方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杜美厚先生、孙淑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张炜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就任前，仍由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瑞丰，男，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1990 年加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亿利化学公司、亿利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亿利生态集团等公司。现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维韬，男，汉族，1985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亿利资源集团战略投行中心投行部项目经理、香港摩根大通见习投行经理、香港华润集团项目经理、亿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本公司董事。

张艳梅，女，蒙古族，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加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拟任本公司董事。

王钟涛，男，汉族，197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EMBA，高级工程师、经济师，内蒙古高层次人才，内蒙古生态文化促进会秘书长。1992 年加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亿利集团监察部、亿利药业分公司、亿利资源沙产业集团等公司。现任亿利资源集团董事、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亿利氢田时代董事长。

张永春，男，汉族，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内蒙古高层次人才（内蒙古自治区第十批“草原英才”）。1996 年加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亿利集团技术中心、亿利化学公司、新杭能源公司、库布其生态能源等公司，现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徐　辉，男，汉族，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6 年至 2020 年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任职，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兼战略发展中心主任。拟任本公司董事。

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方明，男，中国国籍，1964 年 9 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2010 年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　进，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博士，教授。国合洲际能源咨询院院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广东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星国，男，中国国籍，1957 年 9 月出生，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能源与纳米材料实验室主任，日本广岛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自然科学基金第 13 届和第 14 届专家组评审委员。兼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美厚，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杭锦旗盐场副厂长、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亿达分公司副经理、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副总裁、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亿利资源集团执行董事、亿利燃气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亿利资源集团监事会主席、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淑芬，女，中国国籍，1976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亿利资源集团财务共享中心执行总经理、总经理；亿利资源集团督审中心总经理。拟任本公司监事。

四、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　炜，男，中国国籍，汉族。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管理部经理，现任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77	亿利洁能	2023/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6.21%股份的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 1 号楼 19 层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选举王瑞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王维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张艳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王钟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张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徐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选举王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选举杜美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2.02	选举孙淑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1-9 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至议案 12 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王瑞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王维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张艳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4	选举王钟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5	选举张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6	选举徐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王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杜美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2.02	选举孙淑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市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瑞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相关股东及董事会提名王瑞丰先生、王维韬先生、张艳梅女士、王钟涛先生、张永春先生、徐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方明先生、王进先生和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 日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陆灿先生委托董事陆宝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查备文件

（一）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 日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监慧娴女士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备查文件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167.5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6,001.01
合计		44,168.56	44,168.56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0,418.86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和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8 日和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划转 3,000 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建设。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账户。

2022 年 5 月 25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增加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500 万元。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5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030 万元。授权期内，公司按照授权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 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 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PR1、PR2 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拟购买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 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 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 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借券为 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 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 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 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 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 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 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 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 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能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